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志康

電話：0422289111#54307

電子信箱：chenjk09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20009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2月6日師大進字第11210023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2年2月1日（星期三）至3月3日（星期五）止。測驗日期訂於112年4月22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相關測驗資訊及簡章可至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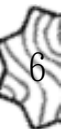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

輔導室 收文:112/02/07



1120000659

無附件



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太平區光隆國小)、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